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鐘儀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政府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5,102元【計算式：（13,009,843－13,009,663）＋（13,009,843×5%×10）＝6,505,101.5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1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